**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

**供应商入围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RHZB-202535**

**比 选 人：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公司：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 4

1. 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

5．比选截止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比选范围 12

1.3 比选范围、入围周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竞选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比选文件 13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3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4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4

3. 竞选文件 14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14

3.2 竞选报价 14

3.3 竞选有效期 14

3.4 入围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竞选方案 15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15

4. 竞选 15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15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竞选 15

5.1 竞选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审 16

6.1 评审委员会 16

6.2 评审原则 16

6.3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入围公示及入围通知 16

7.3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 18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0

4.供应商入围结果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物资清单 22

第六章 技术（质量）要求 23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23

（一）竞选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9

（三）竞选人资格证明资料 31

（四）承诺 32

（五）其他资料 33

# **第一章 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

**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比选人为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现对该采购物资项目进行供应商入围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交货地点：供应商安排车辆进行物资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

2.2 比选范围：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物资价格、运输费（含装卸人工搬运费）、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际供货需求风险等）、保险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3入围周期：2年，具体周期以比选人确定为准。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须具备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8）没有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9）没有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1.2 竞选人还应在设备、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本次竞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公告发布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4日。

4.2 凡有意参加竞选的竞选人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比选活动。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自行下载本项目供应商入围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澄清（如有）和修改（如有）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4.3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4日，将报名表（见附件）扫描后成功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注：邮件主题请填写 “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逾期或未按要求报名的，按弃权处理，其竞选文件不予接收。

**5．比选截止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5.1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2025年 4月25日 8 时30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竞选及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4月25日 9 时 30 分。

5.3竞选及比（竞）选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5.4竞选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其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

（2）未按规定报名；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公告。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万州区北滨路二段76号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联系人：张飞 联系人：唐波

电 话：17815050232 电 话：023-58655688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万州区北滨路二段76号 联系人：张飞 电 话：1781505023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联系人：唐波 电 话：023-58655688电子邮箱：76330482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 |
| 1.1.5 | 交货地点 | 供应商安排车辆进行物资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庆农梦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物资采购（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包含但不限于：物资价格、运输费（含装卸人工搬运费）、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际供货需求风险等）、保险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 1.3.2 | 入围周期 | 2年，具体周期以比选人确定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采购羊牛肉质量符合：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骨骼尺寸正常。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牛羊肉类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货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无冰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润。进货票据、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随货同行，货证一致，必须为当天屠宰的新鲜肉类，不得提供送货当天日期之前的冻肉或解冻后重新冷藏的肉类。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8）没有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9）没有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本条（3）项至（9）项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2.设备要求****竞选人应配具备冷藏功能的固定配送车辆不少于1台。**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车辆的购买证明（或车辆的租赁合同或配送合同）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的购买证明可为能证明为本单位车辆的车辆购置发票或行驶证或其他能证明为本单位车辆的有效证明。车辆的购买证明（或车辆的租赁合同或配送合同）、驾驶证、车辆照片有关信息应当一致。**3.业绩要求**竞选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任意连续12个月**，承揽过牛羊肉类供货业绩，且这期间的供货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业绩可为为多个单位供货的业绩。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发票不能体现年度供货金额的，还需提供业绩的供货单（或甲方签收单）复印件。注：（1）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其他要求****4.1牛、羊屠宰厂（场）**屠宰厂（场）是竞选人自有的，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三）竞选人资格证明资料”中提供屠宰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复印件；屠宰厂（场）非竞选人自有的，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竞选人与屠宰厂（场）签订的屠宰协议**（屠宰服务期限须包含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复印件，及屠宰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复印件。**4.2配送人员要求**每台配送车辆的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证，且与下货工人（每辆车至少配置1名下货工人）均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下货工人的健康证明复印件。**4.3食品安全责任险：**竞选人须购买保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特别说明：**（1）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以下处理：若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澄清及说明等。 |
| 2.2.1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竞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代理机构，则视为竞选人已全面认可比选文件等内容。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答复。 |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2.2.4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后做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次比选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征集，无需竞选报价。入围供应商参与后续每次竞价的货品，以比选人实际需求为准。**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后续每次竞选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物资价格、运输费（含装卸人工搬运费）、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际供货需求风险等）、保险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竞选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3.**竞选报价最高限价由比选人在后续每次竞选报价前确定；按品类发布物资采购需求量后，入围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比选人按最低价确定该品类物资采购的供应商。若同一品类同时出现几个报价一样的最低价，则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4.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后续每次竞选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竞选报价最高限价，否则当次竞选报价无效。5.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后续每次竞选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人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入围保证金 | 入围供应商每品类签订入围协议前须缴纳入围保证金2万元。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以U盘作载体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为竞选文件正本原件扫描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及U盘入“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大袋封口处加盖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正确写明相应内容。2. 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注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竞选人地址： ；竞选人名称： ；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 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 供应商入围比选公告”。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竞）选：1.宣布比选纪律。2.宣布比选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4.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5.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后，将竞选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异常情况记录在比选记录中，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6.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7.比选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2条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评审的竞选人均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 7.2 | 入围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供应商入围结果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2）具体要求：来款账户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3）履约担保的金额：当期比价中选后缴纳20万元（人民币）。（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每次比价中选后、签订当期采购合同前，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交当期履约担保。（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履行完成止。（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任务履行完成，供应商提交申请后14天内无息退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本次每位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本次每位入围供应商均须交纳的比选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元。** |
| 10.2 | 其他 | 1.供应商入围期间如因甲方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开展临时入围的由甲方另行通知，已入围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2.入围供应商结算周期为15天。 |
|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的，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2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交货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比选范围**

1.2.1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入围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入围周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1.4.3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竞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经比选人允许，竞选人可为踏勘目的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编制竞选技术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选人自行负责。竞选人及其代表应当对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坏的费用负责，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比选人不召开竞选预备会。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代理机构或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竞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要求有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物资清单

（6）技术（质量）要求；

（7）竞选文件格式；

（8）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2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问。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七章。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入围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入围保证金。

**3.4 入围保证金**

竞价人应按竟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价人提交入围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提供。

**3.6 备选竞选方案**

比选人不接受竞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入围周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单位法人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选

5.1 竞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通过第三章评审合格的竞选人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公示及入围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供应商入围结果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选人应按竟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本项目签订入围协议和供给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时为准。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条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评审的竞选人均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备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入围周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质量）要求”规定。（除需提供证明资料(如有)外，其余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3 | 评标程序 |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条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评审的竞选人均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 说明：若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所述内容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为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条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评审的竞选人均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4.供应商入围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签订入围协议和供给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时为准。**

# **第五章 物资清单**

本次比选暂无物资清单。后续每次竞选报价前，将提供当期物资清单，具体以后续报价程序为准。

**第六章 技术（质量）要求**

**一、物资质量标准**（如以下有新规定标准的，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1.质量要求：

采购羊牛肉质量符合：感官色泽正常，无异味，骨骼尺寸正常。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牛羊肉类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货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无冰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润。进货票据、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随货同行，货证一致，必须为当天屠宰的新鲜肉类，不得提供送货当天日期之前的冻肉或解冻后重新冷藏的肉类。

2.包装要求：

2.1单膜袋包装无气泡、穿孔、水纹、爆筋、塑化不良等瑕疵；

2.2复合膜袋包装外观应平整，无划伤、烫伤、气泡、破油和折皱，热封平整、无虚封。薄膜不得有裂纹、孔隙和复合层分离；

2.3塑料袋包装外观无杂质、无异物、无异味和油渍污染；

2.4袋装浸泡液无异味、异臭、浑浊和脱色现象；

2.5罐装、金属制品外表无生锈、变形、凹凸现象；

2.6规格、宽度、长度、厚度偏差均应有规定的范围内。

3.验收标准：

（1）物资到达甲方指定地方后，甲方验收人员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将拒收配送物资，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甲方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物资抽检和送检。除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3）因验收物资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物资，甲方可作退货处理。

（4）按双方约定的结算价，分单价、计量、计价结算。

（5）提供物资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4.乙方应随时接受市场监管局、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有相关物资台帐。

**三、****其他**

1.如因入围供应商配送的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等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以国家权威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入围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与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选人资格证明资料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能成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每次竞选报价均不高于当期最高限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入围周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供货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六章技术（质量）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竞选人资格证明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公司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4.没有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我公司没有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我公司在本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7.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有权对我司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以下处理：若我公司已取得入围供应商资格，比选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10.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六章 技术（质量）要求（如有）。

12.如我公司入围，后续竞选报价均按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执行。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